

安全生产监管经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相关文件精神，芦山县应急管理局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经芦山县财政局批复，下达 2020 年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共计 32 万元，其中：安全生产监管经费 32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全县安全生产重点、中心工作，加快推进安全生产体系建设，努力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通过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全民安全意识通过安全监管执法装备的配备，改善基层安监部门的监管执法条件，提高安全监管的科学化水平；通过示范乡镇创建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的基层基础工作。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年初财政预算安排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时，由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研究提出资金安排建议，由县财政局负责核拨。财政部门负责编制年度专项资金的预算，并对专项资金全

的日常使用情况实施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申报由应急管理局在去年末和预算一起申报，然后上报县财政局等待预算批复，经过预算调整，最后以县财政局预算批复文件为准来下达该资金。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资金属于县级资金，年初计划 32 万。
2. 资金到位。围绕资金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用于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县级部门、乡镇（街道）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和从事安全监管工作的人员以及规上企业的安全负责人和安全员全部接受教育培训，从而让全县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及规上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素质得到提升。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年初财政预算安排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时，由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研究提出资金安排建议，由县财政局负责核拨。财政部门负责编制年度专项资金的预算，并对专项资金

的日常使用情况实施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安排原则、支持范围和使用进行了规范。我局严格按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组织申报、评审、下达和公示公开，项目单位基本能按照有关规定申报立项和使用专项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安全生产监管经费由县财政局负责核拨。财政部门负责编制年度专项资金的预算，并对专项资金的日常使用情况实施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包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止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进行分析说明。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围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

（二）存在的问题。

- 1、有的工业园区没有明确党委安全生产的具体职责。
- 2、一些中小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存在差距,存在安全投入不足,安全意识不强,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等问题。
- 3、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不深入,部分制定的行业领域遏制重特大事故方案未能结合实际,针对性、操作性不强。有的缺乏源头治理、安全投入、工程技术防范的具体措施。
- 4、部分地区和行业部门对重大风险和一般隐患治理概念混混淆,未能有效开展安全风险的辨识、评估和分级管控。

(三) 相关建议。

(1) 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 1、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推进属地监管、行业监管、综合步强化安监管责任法定化,明晰各部门职责边界,理顺和完善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 2、及时建立对新业态、新模式下安全生产有效监管模式。研究使全完善大型综合体、旅游休闲等安全生产监管机制,消除监管盲区,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安全生产。

(2) 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 1、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严格执法检查,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到位。
- 2、进一步细化粉尘防爆专项整治的工作措施,摸清粉尘涉爆企业底数,突出除尘系统、防火防爆和粉尘清理等方面的整治重点。同时与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隐患排查治

理体系建设、风险辨识、管控等工作有机结合,逐步建立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3) 要结合省的安全生产工作的特点,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忧患意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